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陳猛先生

周晨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丰茂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岭先生

李景波先生

李偉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4-191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以批准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有關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即相等於可發行最多563,820,416股股份。
- (b) 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即相等於可購回最多281,910,208股股份。

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加入董事按照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周晨先生、王松岭先生及李偉君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細則第87(1)條，李景波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參與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下文之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目為2,819,102,084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購回最多281,910,20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靈活進行購回。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等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上述規定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時註銷，惟法定股份總數目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低，因此股份日後可再發行。

此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將於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明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93%權益。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受本公司主席李丰茂先生控制之法團。

假設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不會出售名下之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25%。

按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8.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作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520	0.455
五月	0.500	0.415
六月	0.500	0.475
七月	0.495	0.475
八月	0.640	0.485
九月	0.580	0.490
十月	0.580	0.465
十一月	0.540	0.410
十二月	0.485	0.4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70	0.420
二月	0.520	0.450
三月	0.520	0.4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周晨先生
執行董事

周晨先生(「周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周先生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的庫務總監，專責本集團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宜。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BJV)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周先生曾任新交所上市公司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Q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周先生曾任巴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企業融資總經理及新交所上市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M1Z)的業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經理，以及新加坡一家私營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首次公開發售程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周先生效力新加坡當地數家審計事務所，專責(其中包括)對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審計工作。

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準會員，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廈門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專科文憑。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並獲頒授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享有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周先生並

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松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岭先生(「王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吉林省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董事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休為止，在此之前出任中國吉林省森林工業集團公司之董事，並在該集團內兼任吉林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森林工業四大企業之一，王先生亦曾分別兼任吉林省林業資源開發公司以及吉林省泉陽泉飲品公司之總經理及首任董事長，並成功開發出泉陽泉礦泉水上市。王先生持有吉林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四年於該校經濟管理專科畢業，在此之前亦分別於四平市教育學院以及吉林省農業機械化學校畢業，他於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享有總金額為36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於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李景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景波先生(「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曾為富友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事務部經理，亦曾擔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上交易部的副總經理，其後成為上海分支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安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總金額為36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李偉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多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曾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主要參與土地一級開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任職，主要參與時尚家品零售及批發，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分別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

負責財務及營運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彼負責財務及投資事項。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亦曾是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彼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及投資事項。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投資事項。

李先生由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由二零一六年起擔任香港金融分析師協會之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董事會董事及由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名譽會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客座講師。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至今擔任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11)、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8)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總金額為400,000港元的年薪，年薪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附帶權力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受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